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

二



錫宴

聖節復賜宴

高宗紹興十三

喜雪賜宴

講書徹章賜宴

十八

命近臣射飲

孝宗乾道七

宴宰執於澄碧

淳熙二

觀堂錫宴

七

宴講官于祕省

八

以荒歉罷雪宴

許文臣燕射

九

宴經筵官

十三

遊幸

幸玉津園宴射

孝宗隆興二

乾道九

幸祕書省

淳熙四又五

閱蹴鞠

四

幸佑聖觀

六

田獵

禁獻鷹犬

高宗建炎元

治道門

治道

胡寅乞務實去虛

高宗建炎三

張浚論爲治之道

紹興五

論治國猶治身

治天下如治疾

六

鄭剛中言虛□弊

六

治道當鎮以清靜

十一

治道貴清靜

十五

治道以民事爲急

十九

寶訓真宗守清靜

孝宗卅二

祖宗精於治道

論治天下以禮

六

張栻奏立規模

崇尚簡易

上下寬嚴之體

責實之效

四

治天下如奕碁

十二

論當今要務

十三

政事

議清中書之務

孝宗乾道三

朝廷當理會遠大事

陳俊卿乞清中書務

檢舉合待報事

政事復歸中書

小事亦不創例

九

聚議用漢故事

淳熙元

出令不可不審

三

論集議之弊

八

戒違戾約束

十五

治體

論寬猛適中

孝宗乾道七

治體不可偏淳熙三

本朝仁厚比於周四

風致

罷羣臣起復

高宗建炎四

許羣臣奉親

紹興九

上論風教不立十一

禁規求起復十六

立規圖起復法十七

論起復非美事廿六

旌賞童子楊富三十

劉珙辭起復孝宗乾道七

旌陳敏政家行義九

旌方甫孝行淳熙三

旌表楊榆家六

定小使臣三年制七

旌節婦廖氏 十四

詔令

下革弊詔 高宗建炎元 宗澤論詔旨 二

幸杭州下詔罪已 三 詔以四事自責

詔令當取信 四 許改正詔語 紹興三

詔自責求言恤民 六 下詔罪已 孝宗隆興元

下戒勵詔 光宗附淳熙十六

內旨

詔執奏傳宣 高宗建炎元 衛膚敏論內降

御筆指揮 紹興二 許奏駁御筆

御筆作聖旨行下

不降中批 孝宗乾道二

陳俊卿乞密繳內降

四 陳俊卿奏審御筆

陳俊卿諫出中批

淳熙五

陳俊卿諫用白劄

紀綱

胡寅紀綱五事

高宗建炎三

制度

頒降斗斛

高宗紹興二

家法

取法

仁祖

高宗紹興三

不改祖宗成憲

禁中百事守典故

四

范冲論王安石變法

安石變祖宗役法

法仁祖不及太祖

以儉素爲家法

經久之制不可易

守家法求帝王意

不許變法

祖宗法不必改

命遵守法令

讀寶訓論法祖

不以奏請改成憲

不違祖宗舊章

編建炎紹興詔旨

詔有司守祖宗法

論子孫不守法度

命遵守成法

論熙豐變家法

論改法之弊

守法杜僥倖

上下堅守法度

守祖宗成法

詔遵祖宗成憲 光宗十六

法令

重修敕令 高宗建炎四 對修政和嘉祐勅 紹興元

頒紹興敕令 乞修六曹法令

乞申明法意 乞重修勅令

增贓錢絹足 上吏部七司法

編七司例冊 四 詔監司條具專法 五

立監司守令失按 宰執初提舉勅令

王俟論廢法用例 定宰執祿令

上重修祿秩新書 六 重修祿秩令成 八

看詳刑名斷例

九

秦檜上通用敕令

十

編續降朝旨

六曹寺監初成

十二

監學敕令成

十三

常平免役法成

十七

七司通用法成

十九

茶鹽法成

廿一

編刑部例入法

廿六

重修貢舉敕令

看詳批狀旨揮

三十

上吏部法刑名例

不許引例斷刑

孝宗乾道元

諭執政毋創例害法

二

乾道新書成

守祿令不破例

增以緡定贓數

六

詔審覆刑書

親閱法令

修吏部七司法

淳熙元

因例立法之弊

更定強盜賊法 二

編淳熙條法事類 六

御筆刪修敕令

頒淳新書 七

羅點乞減刺配法 十一

乞裁定刺配法 十四

賞罰

公示賞罰 高宗紹興 四 大明賞罰

治天下在賞罰 六 以賞罰治天下 七

恩威賞罰並行 論用兵在賞罰 十

得人才在賞罰 十七 行官吏賞罰 廿六

賞罰須當並行 行諸將賞罰 卅一

行諸將賞罰孝宗隆興賞罰出於無心淳熙六

賞罰不可廢十四

刑獄

應奏讞並降等高宗紹興強盜不分首從

章誼奉讞平恕二以霖雨命督獄

臨軒決囚致謹奏讞

戒理官明恕詔戒理官三

孟師尹平反遷秩劉藻論斷

論仁宗重失入罪命察官決臨安獄

因旱遣憲臣慮囚詔諸路監司慮囚

奏按濡滯刑獄

元衮言情法輕重

命憲司奏大辟

奏讞不當不加罪四

刊定斷例

喜張祢平允

定瘕死罪五

盛暑慮囚爲永制

論奏按不當

強盜獄死不理賞六

經筵論奏讞

詔監司慮囚

時暑慮囚七

有罪無可恤八

張九成平反

論贖刑難用十一

命覺察滯

用經任人鞠獄十二

奏按免收坐官吏

催結絕滯獄

論獄吏弛慢

禁妄奏獄空

始令官司給斷由

廿二

命理官決浙西獄

廿五

不許妄奏裁

廿六

命四川決獄

增理寺吏祿

論理寺姦弊

廿七

不貸劫綱事

刑罰不事姑息

廿八

大理獄空

卅一

不原官吏致死罪

孝宗
乾道元

嚴詐官罪

詔戒獄吏侮法

二

戒獄官探執政意

三

親閱囚款

臨軒決遣係囚

四

詔議獄以法

五

引見踈決罪人

六

不許淹延民訟

淳熙三

治使臣盜官物罪

四

陰雨決獄

大理獄空

五

殿策問園土

八

嚴失入罪

九

喜趙汝愚執法

十

刑部臺察錄囚

十一

懲獄案稽緩

十二

治獄案稽緩罪

禁詞訟稽違

朱熹言刑獄不當

十五

詔獄

胡舜陟靜江之獄

高宗

胡舜陟冤死

李光野史之獄

二十

王趙之獄

廿四

張昞之獄

廿五

赦宥

即位大赦 高宗建炎元 復辟赦 三

以敵退曲赦淮南 五 大暑踈放輕刑 六

以和議成赦天下 九 因旱檢舉未赦人

復建金雞肆赦 十九 郊赦詳民間利害 廿五

檢舉編置罪人 廿八 登極大赦 孝宗卅二

立太子赦 乾道元 太上康復大赦 淳熙十

皇親門

儲嗣

皇子生 高宗建炎元

詔立皇太子 三

皇太子薨

李時雨乞立儲貳

命令應選育宗子

紹興元

婁寅亮言宗社大計

選立藝祖後

婁寅亮除察官

孝宗以選入禁 二

孝宗除防禦賜名 三

選伯玖入宮 四

張浚言儲貳 五

孝宗封建國公

伯玖除防禦賜名璩 六

岳飛請正皇子位 七

建國公親奠朱震 八

王庶言匹嫡之非

宗室璩封崇國公 九

建國公封普安郡王 十二

普安出閣